

## 剑兰路(江南路~甬江大道)改建工程(交易登记号:14GC050087)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剑兰路(江南路~甬江大道)改建工程已由宁波国家高新区经济发展局以甬高新经[2014]72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前期办公室,建设资金来自高新区财政安排,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宁波高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监理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南始江南路,北至甬江大道。  
建设规模:道路全长约481米,路幅标准宽度为24米,跨15米宽的规划河桥梁一座,为单跨20米简支桥梁。  
总投资:3216万元  
工程类别及等级:市政工程二类计取(其他工程按相应工程三类计取)。  
施工监理服务标段划分:1个标段  
质量控制目标:同施工质量要求  
安全控制目标:同施工安全要求  
进度控制目标:同施工工期要求  
施工监理服务范围及内容:道路、桥梁、景观绿化及其他附属工程(扣除电缆沟土建部分)等施工全过程监理。  
施工监理服务期:同施工工期保持一致。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工程监理资质证书,专业和等级要求为市政公用工程类乙级及以上或综合资质。  
3.1.3 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须具有B级及以上信用等级(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的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准);  
3.1.4 投标人相关信息已在系统中确认通过;  
3.1.5 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不良行为或处罚记录,且未在承接业务受限期间;

3.2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  
3.2.1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3.2.2 总监理工程师相关信息已在系统中确认通过;  
3.2.3 总监理工程师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不良行为或处罚记录,且未在承接业务受限期间;  
3.2.4 总监理工程师要求无在建项目。

3.3 其他要求:(1)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有项目人员未解锁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2)根据甬高新纪[2010]8号文件规定,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需经检察院查询自2011年12月1日起至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应于2015年1月6日前,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身份证复印件提交给招标人。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更改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需自行至检察院查

询行贿犯罪记录,并将由检察院出具的查询告知函编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4年12月25日至2014年12月31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9时00分至11时30分,14时00分至17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持《宁波市招投标有形市场交易证》和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在宁波国家高新区行政服务大厅一楼9号窗口(联系人:房晶,0574-87914626)购买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代理)人将不予受理。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5.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

形式:银行电汇或银行转账支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386010100100953384

5.2 到账截止时间:2015年1月9日16:00(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示期间无异议的,在中标公示结束后5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备案后5日内退还;退中标人投标保证金时,中标人需携带经备案的合同的复印件自行至宁波国家高新区行政服务大厅北2楼213办公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心)办理退款手续。联系电话:0574-87914626、87913521。  
特别提示:

1.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并于2015年1月6日前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提交给招标人;

2.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回单复印件必须编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

3.汇(转)款时,务必在用途栏中注明招标项目交易登记号,即:

14GC050087 投标保证金;未注明交易登记号或标注错误的,投标保证金无效;(请勿使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的转账方式缴纳)。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5年1月14日14时00分00秒,地点为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新区广贤路997号北二楼215室)。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人不予受理。

7.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yjy.nhbtc.gov.cn/>)和宁波日报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高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人: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高新区江南路666号宁兴大厦903室

联系人:徐春杰

电话:87290863

## 孙家安置房东南侧地块项目变配电设备采购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14GC070265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孙家安置房东南侧地块项目已由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北发改基[2013]69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江北民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大荣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变配电设备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位于洪塘街道孙家村,东至规划二路,南至规划八路,西、北与孙家安置房相邻。  
规模:设计容量为315KVA干式变压器2台,高压柜KYN28A-12型12只,低压柜GCS型7只,直流信号屏65AH/220V型1组2柜(高频开关电源充电线柜、蓄电池柜)。  
项目总投资:约6000万元  
招标控制价:总价115万元  
设备交货期: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内交货  
招标范围:孙家安置房东南侧地块项目变配电设备采购项目所需设备供货、装卸、运输、验收、保修及售后服务等。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质量要求:按国家和行业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3.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投标人为投标产品的制造商或代理商【代理商参加投标的必须有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授权书只对高压柜、低压柜和直流信号屏作要求】;  
(3)干式变压器需具有变压器设备的相关型号注册证;高压柜、低压柜具有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和3C认证;直流屏具有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  
(4)投标单位所提供的投标产品必须通过当地电力部门的人网认可(以电力部门客户电气工程服务手册或电力部门的许可使用证明为准)。

3.2 其他要求:投标人未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第10.1.2项约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4年12月25日至2014年12月31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时30分至4时00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江东区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三楼F3015窗口)持《宁波市招投标有形市场交易证》和IC卡购买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5.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

形式: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6130200001819100058001

5.2 提交截止时间2015年1月14日17时(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到账截止时间应为开标前1至3个工作日),退还时间详见示范文本“投标人须知”第3.6.7条款,联系电话:0574-87200972。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5年1月16日14时0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安排详见电子指示屏幕)。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公告发布

7.1 时间:2014年12月25日至2014年12月31日。

7.2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http://www.bidding.gov.cn/)),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www.nhbtc.com.cn/](http://www.nhbtc.com.cn/))和中国宁波网([www.cnnb.com.cn/](http://www.cnnb.com.cn/))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大荣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中心区钟公庙路285号

联系人:孙工

电话:18505888585

招标代理人:宁波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光华路315号2楼

联系人:张燕平、孔佳钰

电话:0574-87031582

传真:0574-87939869

1.招标条件:本项目已批准建设。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项目总投资:约423420.8万元。勘察设计总周期:100日历天。招标范围:本项目勘察(含初勘和详勘);方案(含方案优化)设计;初步设计(含扩初设计和概算);施工图设计(包含基坑围护设计、景观园林、智能化、幕墙、泛光照明、太阳能一体化、附属配套设施及其他相关专项设计,建筑总平面图布置、《平战功能转换技术方案》和《平战功能转换实施保障方案》编制及小区规划设计,不含室外供水、供电、供气、有线电视、通讯等相关专业设计,但设计人应配合上述配套专业设计,进行总体方案布置)。  
3.投标人资格要求: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①建

## 段塘村旧村改造村民安置房(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和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者由具备上述①或②资质单位组成的联合体。3.2 投标人拟派设计师的资格要求为国家壹级注册建筑师;拟派勘察负责人资格要求为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3.3 投标人及拟派设计师、勘察负责人无不良行为记录;2011年12月1日至今,投标人及拟派设计师、勘察负责人经宁波市检察机关查询无行贿犯罪记录;3.4 投标人须具有B级及

## 宁波银行数据中心项目(交易登记号:14GC040209)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银行数据中心项目已由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北区发改备[2014]18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宁波高专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项目已具备下列条件:  
经审批部门同意的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经审批部门核准或备案的项目确认书。  
具有土地管理部门颁发的土地使用证。  
具有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项目建设地点、规划控制条件和用地红线图。

2.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位于江北投资创业中心II-5C地块。  
项目规模:总用地面积31695㎡,总建筑面积约92050㎡,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66560㎡,地下建筑面积约25490㎡。  
项目总投资:估算82909万元。  
设计概算:概算建安费控制在62222万元以内,以中标设计概算为准。

设计周期:总周期:110日历天。包括:方案设计(含深化)20日历天;勘察:20日历天(与方案设计同步);初步设计30日历天;施工图设计60日历天。

招标类型及范围:  
勘察方案招标。  
概念性方案设计招标。  
实施性方案设计招标,包括:方案设计(含深化);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资质等级:同时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设计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或由符合上述资质之一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3.3 主设计师执业资格: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3.4 勘察负责人资格要求: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3.5 潜在投标人数量要求: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均入围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6 本次招标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接受不超过两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应为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设计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3.7 投标人及拟派的项目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均须经“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审核通过,且未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第10.1.2项约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其他要求: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须具有B级及以上信用等级(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的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准)。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4年12月26日至2015年1月4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时30分至4时00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受理场所安排详见当日公告栏),持《宁波市招投标有形市场交易证》原件和IC卡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3楼F3015窗口)购买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

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5.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20000元整

形式: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6130200001819100058001

5.2 提交截止时间2015年2月6日16时(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退还时间详见示范文本“投标人须知”第3.6.4条款,联系电话:0574-87290972。

6.投标文件的提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5年2月10日14时0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3 本项目投标文件包括书面投标文件和电子档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需同时提交书面投标文件、电子档投标文件(介质为U盘或光盘)并携带单位“CA锁”(联合体投标的只需提供联合体牵头人单位“CA锁”)。开标时,投标人不能提供单位“CA锁”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若投标人开标现场提交的电子档投标文件均无法读取,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7.招标公告发布

7.1 时间:2014年12月26日至2015年1月4日

7.2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http://www.bidding.gov.cn/)),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www.nhbtc.com.cn/](http://www.nhbtc.com.cn/))和中国宁波网([www.cnnb.com.cn/](http://www.cnnb.com.cn/))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宁南南路700号

邮编:315000

联系人:张明

电话:0574-87898823

招标代理人:宁波高专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前河南路88号15楼

邮编:315000

联系人:程立波、徐立力

电话:0574-82822961

传真:0574-82822961

9.备注

9.1 本项目为电子开评标项目,参加投标企业(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必须办理“电子招投标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CA锁)”,否则无法参与投标,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http://www.nhbtc.com.cn/>)查阅文件公告栏中《关于办理CA锁有关事项的通知》。

9.2 本项目投标文件应由宁波市建设工程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投标工具6.1.1生成。投标工具6.1.1可至杭州擎州软件有限公司直接下载使用(<http://www.qzsoft.com.cn/download.php?id=5353>)

9.3 软件公司联系人:白经理;电话:15306619272

## 桃渡路(扬善路-江安路)道路柔化改造工程(交易登记号:14GC060424)施工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桃渡路(扬善路-江安路)道路柔化改造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4]290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市政管理处,招标人为宁波市市政管理处,招标代理人为宁波世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市财政资金统筹安排解决,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南起扬善路,北至江安路  
规模:道路全长336米  
项目总投资:728万元  
招标控制价:2884504元  
计划工期:90日历天  
招标范围:车行道“白加黑”改造,人行道改造,排水、市政设施改造及附属设施等施工总承包

标段划分:1个  
质量要求: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 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须具有B级及以上信用等级(以开标日所在季度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提供的信息为准)

3.1.4 投标人相关信息已在系统中确认通过

3.1.5 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无正在公示且被限制投标的不良行为记录

其他要求:1.投标人须经“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审核通过,且未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第10.1.2项约定的不良行为记录;2.投标人电子信用证的施工登记情况符合承接业务规定且人工工资担保在有效期内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3.2.1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须具备注册建造师(含临时建造师,年龄需在60周岁以下)贰级,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3.2.2 拟派项目经理相关信息已在系统中确认通过  
3.2.3 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无正在公示且被限制投标的不良行为记录  
3.2.4 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

3.3 其他要求: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经理须经“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审核通过。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有未解锁项目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

解锁的,须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经理在建筑市场活动中不得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4年12月26日至2015年1月4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时30分至4时00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三楼F3014窗口,具体受理场所安排详见当日公告栏),持《宁波市招投标有形市场交易证》和IC卡购买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招标人要求入围的潜在投标人提交图纸押金,将另行通知提交的时间和地点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图纸押金/,在退还图纸时退还(不计利息)

5.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伍万元整

形式: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6130200001819100058001

5.2 提交截止时间2015年1月15日16时(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退还时间详见示范文本投标人须知第3.6.7条款,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联系电话:0574-87187155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5年1月19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招标公告发布

7.1 时间:2014年12月26日至2015年1月4日

7.2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http://www.bidding.gov.cn/)),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www.nhbtc.com.cn/](http://www.nhbtc.com.cn/))和中国宁波网([www.cnnb.com.cn/](http://www.cnnb.com.cn/))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市政管理处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白沙路38-2号

联系人:高珊珊

电话:0574-87664654

招标代理:宁波世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山东东路796号东航大厦19楼1911

联系人:吴伟东、黄伦波

电话:87865993

传真:87921527

至4.00,持交易证和IC卡,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F3015窗口购买招标文件。4.2 每套售价300元。4.3 温馨提示:凡受到相关行政监管部门限制投标的企业,请慎重购买。

5.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5年2月9日9:30,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

6.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招标公告同时在[www.bidding.gov.cn/](http://www.bidding.gov.cn/)上发布。

7.联系方式

名称:宁波市海曙区旧村改造办公室

名称:宁波欣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89077319

学习雷锋 奉献他人 提升自己

# 广泛开展

# 关爱他人 关爱社会 关爱自然

# 志愿服务活动